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北市勞運管字第 10230902800 號限期繳納核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民營事業機構，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三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顯示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3 月份員工參加勞保總人數為 68 人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，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1 人。經原處分機關查認

訴願人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（不足 1 人），乃以 102 年 4 月 26 日北市勞運管字第 1023090

2800 號限期繳納核定書，通知訴願人於收到限期繳納核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差額補助費新臺幣 1 萬 8,780 元。該限期繳納核定書於 102 年 5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

年 5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於 102 年 3 月份員工總人數為 66 人，為非義務機構，故不須繳納差額補助費，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6 月 3 日北市勞運

管字第 10231883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限期繳納核定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 
委員 蔡 立 文
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